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目 录

1.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 2017 年财务决算草案	10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6. 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7. 关于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20
8. 天药股份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9. 天药股份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动力能源等关联交易的 议案.....	30

天药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公司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重组项目进展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6 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62%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标的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已纳入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战略方向已由“原料药”为主转变为“原料药与制剂”双轮联动,增强了公司在皮质激素类和氨基酸类药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效整合公司资源,通过与最终用户建立更有效的对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后续各项工作。

(二) 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金耀药业项目,实现了从“原料药”到“原料药和制剂”业务联动发展、双轮联动的战略转型。公司董

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措施，克服医药行业宏观政策的影响以及价格激烈竞争的影响，通过调整市场销售策略、推动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强化基础管理等手段，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9.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出口创汇 7908 万美元。

（三）完善信息披露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医药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过程中收到临床试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包括药品批准文号、《医药产品注册证》等)、GMP 证书的相关信息。

2017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85 份及其他相关上传文件 204 份，共计 289 份文件。经上交所综合考评后，公司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良好。

（四）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陈坚	否	6	2	4	0	2
李静	否	14	1	13	0	0
袁跃华	否	14	4	10	0	4
张杰	否	14	3	11	0	2
任石岩	否	14	4	10	0	4
王立峰	否	2	0	2	0	0
万国华	是	14	2	12	0	2
周晓苏	是	14	3	11	0	3
俞雄	是	14	2	12	0	1
王福军	否	7	2	5	0	2

王迈	否	12	1	11	0	0
----	---	----	---	----	---	---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4 次。

董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草案》、《2017 年经营计划草案》等事项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公司得以节省财务费用；通过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事项，避免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通过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加入党组织相关内容，落实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完善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同时，董事会将权限以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审议通过。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着力推进公司内控体系的优化，努力建立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控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及财务报表进行审查，确保公司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补充制定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管理办法》，先后三次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天药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讨论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重组项

目、关联交易事项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2018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医药行业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不断完善内控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继续推动公司产业转型，进一步发挥激素和氨基酸原料药双核发展模式，实施“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双轮联动战略，巩固公司在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3.保障公司快速发展。指导、监督公司经营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重点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快实施升级改造；提高质量管控水平，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步伐，提升产品竞争力；坚持安全环保红线意识，打造本质安全，维护生态环境，达标排放；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指标。

2018年，董事会将继续履职尽责，为公司继续贯彻“原料药与制剂”双轮联动的发展战略保驾护航，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营造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更好地回报股东，服务客户，奉献社会，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草案》等 9 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理顺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无内幕交易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 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 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能够做到及时与监管要求同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七、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草案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71,716,525.16	1,688,862,396.25	1,206,600,228.01	16.75	1,404,719,8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08,346.00	97,728,321.76	63,805,667.44	32.83	78,723,9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99,579.69	58,630,365.59	61,219,005.58	62.54	76,143,3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038.70	56,917,497.72	63,320,330.71	-114.31	129,501,812.9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8,791,984.99	2,767,790,711.21	2,469,541,489.41	-1.77	2,427,949,570.68
总资产	4,283,033,910.15	4,111,796,282.04	3,001,729,183.72	4.16	3,033,179,013.6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 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90	0.066	32.22	0.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90	0.066	32.22	0.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61	0.064	52.46	0.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6	3.58	2.61	增加0.88个百分点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5	2.38	2.50	增加1.07百分点	3.17

注：股本变化导致每股收益的变化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0.29		-5,897.57	-5,897.57	17,57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5,484.30		3,052,317.96	3,052,317.96	3,190,14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827,976.39		75,086,322.4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629.09		69,891.83	69,891.83	-103,51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01,056.45		-38,606,179.79	-31,151.70	-29,076.08
所得税影响额	-677,638.55		-498,498.66	-498,498.66	-494,576.81
合计	34,508,766.31		39,097,956.17	2,586,661.86	2,580,555.98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341,648.79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334,164.8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91,794,305.9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20,177,954.16 元,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6,623,835.73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307,920.48 元,剩余 707,315,915.2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要求,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结算及中间业务、存款、信贷业务等服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总额不超过80,300万元，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9.5%。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

融合广场3-2-501/502

法定代表人：赵炜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年9月1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75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5%；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75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5%；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75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5%；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25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和结算平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作为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医药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实现便捷高效的业务结算，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坚持依法、自愿原则，坚持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及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汇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收支结算服务、代收代付各类款项等。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 存款服务，包括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高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

3. 信贷业务，包括且不限于贷款业务，如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以及票据贴现业务等。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并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每日本金余额不高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叁亿元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高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前款约定的连续十二月累计应计利息金额，按照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计算。

(三) 定价政策及依据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定价以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将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汇票承兑、代理服务中间业务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费率水平。

4.以上费率、利率均指其他金融机构在充分市场化条件下提供的综合费率以及综合利率，不包括政策性贷款利率或政府贴息等特殊费率、利率。

（四）服务原则

1.有关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及具体细则通过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

2.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或者质押。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叁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协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医药集团下属公司不包含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与以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单独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其中,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完成与 2018 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	2018 年预计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原料药	1,158	-
2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原料药	154	1,000
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138	678
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	721	4,800
5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制剂	70	40

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原料药	0	2
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65	220
8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制剂	317	2,000
9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东分公司	制剂	4	-
10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22	200
11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318	960
12	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	30	100
	合计	——	2,997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经营涵盖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主营业务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控股、参股的下属企业既有生产销售众多医药产品的医药工业企业，也有拥有销售网络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与医药集团的这些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就形成了较多的业务关系，同时为发展和开拓公司业绩，也不可避免地要与这些企业发生一定的日常经济往来，形成关联交易。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医药集团下属公司的情况介绍请参见附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货合同的价格不应高于公司向第三方购货的价格，销货合同的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第三方销货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经营中的日常普通贸易往来，有助于公司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购销、原材料采购和药品包装的统一管

理和调控，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尽可能地降低了本公司的综合成本。

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完全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表: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介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17 年	净资产 2017 年	主营收入 2017 年	净利润 2017 年
1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李燕钰	3945	南开区咸阳路 83 号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从事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19087	17097	8976.7	975.1
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齐铁栓	18245.4992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48574.67	301515.02	84685.32	11560.63
3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	受同	周强	41144.5	天津市和平	天津市	药品销售	314699.1	29092.43	403000.49	331.25

	医药有限公司	一控制人控制		9	区新华路 201 号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			
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都维义	0	南开区罗平道 11 号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163.67	1196.61	28564.5	469.53
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欣	0	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中药机械零售；中药材收购；仓储(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中药材挑拣、晒干、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	35878.11	30795.40	22334.63	-1561.96
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崔红	壹仟柒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兴旺路 12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具体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驱蚊剂批发兼零售。	6945.53	1842.20	22661.14	0.70
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李伟源	0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白堤路 8 号(科技园)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批发(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批发经营(以许可证为准)；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消毒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53332.66	26627.71	276552.17	2199.11

							日用杂品销售；药用设施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化妆品批发。				
8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冯贵	2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1-A号厂房三层AB角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791.29	2405.59	15829.42	85.97
9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刘杰	2000	天津市河东区双东路9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药品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普通货运；消毒用品批发（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71	2943.46	3021.75	-318.18

10	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赵宏声	300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23 号 C-216、217	天津市医药公司	药品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果蔬、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零售；仪器验光配镜；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00	527.4	13570.4	-358.1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序号 2、5、6、7 的公司数据为 2016 年度审计数，其余公司为 2017 年未经审计数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天药股份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签订《购销协议书》，上述协议书已经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鉴于上述协议有效期已届满，需要续签新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预计本次交易每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购销协议书》约定了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向公司及附属公司购买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药物和生产产生的废渣、废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化工原料及相关辅料的标的及质量标准、定价方式，其中定价方式参照市场上的同种购销活动，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药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53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

药业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7,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药业集团资产总额 98.73 亿元，净资产 64.37 亿元。

药业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包括：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约定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事项，包括本公司向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化学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废液，也包括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化工原料及相关生产辅料。

公司的片剂产品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单独建立销售渠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利用药业集团成熟的制剂销售渠道实现产品销售是一种较为经济的销售策略，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渣废液，包括丙酮、吡啶、四氢呋喃、甲醇、乙醇等，而药业集团附属公司拥有回收车间，具备回收废渣废液的专有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全部由药业集团附属公司回收，回收后加工成有机溶媒由公司购回。公司出售废渣废液、回收有机溶媒可节约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符合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购销协议涉及事项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金额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	--------	--------	--------

关联采购	20,490,227.85	52,751,493.11	51,273,863.53
关联销售	129,346,482.35	104,373,937.56	97,655,554.60
合计	149,836,710.20	157,125,430.67	148,929,418.13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药业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购销协议书》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购销协议双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药典标准及其内控标准，交易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1) 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执行国家统一规定；(2) 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天津市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其规定；(3) 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天津市规定的，根据天津市或附近地区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有着完备的制剂药品销售渠道，公司向其销售化学原料药用以制造制剂产品并利用其成熟的制剂销售渠道实现产品销售，是一种较为经济的销售策略，符合行业惯例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同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全部由药业集团附属公司回收，回收后加工成有机溶媒由公司购回。公司出售废渣废液、回收有机溶媒可节约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符合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药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天药股份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动力能源等 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药业集团”) 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并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鉴于上述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续签新的协议。经公司与药业集团协商，双方签署为期 3 年的《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预计本次交易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了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的方式、定价依据，其中能源动力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实际发生的必要成本，并按实际使用量进行分配；综合服务费按人员比例（厂区内）、按建筑面积比例（办公楼）在接受服务方各车间部门进行分配。

药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53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药业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7,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

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药业集团资产总额 98.73 亿元，净资产 64.37 亿元。

药业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包括：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与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均有部分生产车间、设施设在对方所管辖厂区内，在不同厂区互为对方提供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因此签订该协议用于规范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的行为。动力能源供应主要包括自来水、循环水、电、蒸汽等，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物业服务、运输服务等。

前三年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的发生额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公司提供服务事项	4,059,936.45	3,633,408.18	16,145,787.81
二、公司接受服务事项	111,983,404.48	102,651,627.60	104,544,464.82
小计	116,043,340.93	106,285,035.78	120,690,252.63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药业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期三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该协议约定动力费、服务费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加上实际发生的必要成本，按实际使用量进行分配，具体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1) 动力能源费用：提供服务方在按国家定价、天津市地方定价或市场价格标准购进外部能源（主要指煤、自来水、电）后，通过自身的动力能源车间将外部动力转化为适合接受服务方直接使用的能源，并通过提供服务方管路传输给接受服务方部分生产车间，故本协议的能源价格为购入价格基础上加上提供服务方为转化和传输能源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额（主要包括人工、设备折旧维修等其他相关费用），并按接受服务方实际使用能源数量进行分配。

(2) 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提供服务方在管辖厂区及办公区内为接受服务方提供保安、消防、仓储运输、生产调度等生产服务及生活服务，提供服务方以综合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保证各车间部门的正常生产运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额为依据按人员比例（厂区内）、按建筑面积比例（办公楼）在接受服务方各车间部门进行分配。

(3) 运输费：提供服务方根据与接受服务方的约定，提供货物运输及班车服务，运输费用以天津市市场价格为依据。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药业集团附属公司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动力能源的集中供应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实现了能源综合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能够确保公司的能源动力需求。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请各位股东审议。